

#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做好肾综合征出血热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、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，委属、驻青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肾综合征出血热医疗救治工作，有效预防相关传染病的发生，结合当前有关疾病报道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肾综合征出血热医疗救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各区市、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传染病防治法预防为主方针，密切关注肾综合征出血热等传染性疾病的发病报告，切实提高传染病防治的重视程度，落实“防治结合、分类管理”的防治要求，对发现的病例按照“三早一就”（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、就近治疗）的原则，采取及时、准确的处置措施。

二、认真培训。各区市、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护人员按照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参照《肾综合征出血热防治专家共识》（附件2）进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熟悉鉴别诊断及处置流程，提升医疗机构对疾病的防控意识和接诊能力。对于确诊病例要组织专家进行会诊，无法完成诊断治疗的要及时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。

三、加强宣传。各区市、各医疗机构要通过官网、官微等信息平台或宣传栏等媒介，结合健康青岛建设和爱国卫生

运动，向群众宣传普及肾综合征出血热等传染性疾病的常识，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，同时强化对疾病的检测、救治和报告，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卫生防病宣教工作。

联系人：姜兴祥，电话：85912533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自然疫源性疾  
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 
2. 肾综合征出血热防治专家共识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